

#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114年8月15日修訂

一、新北市萬里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規範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應變中心）之任務、開設時機、程序、編組及相關作業等應遵循事項，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並參照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本應變中心受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督導、協調，執行區內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其任務如下：

- (一)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區內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
- (三)災情與損失之蒐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及處理等事項。
- (四)受災地區內需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時，得向本應變中心及相關機關（構）提出支援申請。
- (五)加強防救災相關機關（構）之縱向、橫向聯繫。
- (六)推動區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 (七)執行本應變中心指示事項。

三、本應變中心為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置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一人至二人及各任務編組。指揮官由區長兼任，副指揮官一人至二人由主任秘書或作業組組長兼任，指揮官因故未能及時在場時，得由主任秘書及作業組組長依序兼任，或由指揮官指定代理人。

本應變中心編組單位如下：

- (一) 作業組：由民政災防課負責。
- (二) 秘書組：由秘書室負責。
- (三) 經建組：由經建課負責。
- (四) 工務組：由工務課負責。
- (五) 社會組：由社會人文課負責。
- (六) 環保組：由萬里區清潔隊負責。
- (七) 警政組：由金山分局民防組組長負責。
- (八) 消防組：由萬里消防分隊負責。
- (九) 衛生組：由萬里區衛生所負責。
- (十) 國軍組：由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新北市後備指揮部等 2 單位指派人員擔任聯絡官。
- (十一) 自來水組：由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萬里金山服務所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 (十二) 電力組：由台電公司基隆區營業處金山巡修班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 (十三) 核技組：由台電核二廠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 (十四) 電信組：由中華電信基隆營運處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 (十五) 海巡組：由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前項各組組長由各公所相關單位主管兼任，編組人員由負責單位指派業務熟悉之人員進駐，除執行與該災害相關事項外，並與區公所其他相關單位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參與之相關單位及機關(構)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執行市應變中心交付任務。

本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得由指揮官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進駐編組。

本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及指揮系統圖，如附件一至附件三。

四、本應變中心得視各種災害應變需要，於災害現場指示成立前進指揮所，以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及處理相關應變救援事宜。

五、本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之時機如下：

(一)本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1. 接獲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強化三級以上開設命令後，立即成立區中心。

2.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雖未達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開設標準，公所應視災情研判狀況、聯繫需要或疏散收容情形，開設區中心，並通報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及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二)撤除時機：

1.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依災害搶修

- (險)、善後處理及災害後續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時，應報請召集人決定撤除本應變中心，回歸常時三級開設。
2. 當新北市海域發布海上颱風警報，而陸地未列入警戒範圍，而颱風暴風圈未經過新北市海域(即  $122^{\circ}\text{E}$  以西、 $121^{\circ}\text{E}$  以東、 $26^{\circ}\text{N}$  以南)，經研判已遠離無影響新北市之虞，而降雨情形未達水災強化三級以上開設標準時，撤除之。
3. 新北市陸上颱風警戒範圍解除後，而降雨情形未達水災強化三級以上開設標準時，撤除之。

六、本應變中心依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種災害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依法律規定或依新北市各類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指定之災害種類，視災害狀況，依據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分級開設。

七、本應變中心成立時，依進駐作業之必要區分為下列三種開設等級：

(一)(強化)三級開設：由作業組派員進駐，展開先期應變作業。

(二)二級開設：除作業組派員進駐外，另通知工務組、社會組、經建組、秘書組、警政組、消防組、衛生組單位派員進駐，展開必要之搶救應變與處理作業。

(三)一級開設：除作業組、工務組、社會組、經建組、秘書組單位主管與人員皆須進駐外，另通知警政組、消防組、衛生組單位派員進駐，

針對各種可能發生之災情，嚴陣以待。

八、本應變中心設於公所行政大樓四樓，惟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得依各種災害之特性，臨時變更之或合併前進指揮所開設。

九、本應變中心成立時，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下達指示，由秘書組依指示，統一對外發布本應變中心開設之相關訊息。

十、本應變中心各層級開設成立或撤除時，作業組應立即通報消防局，並通報本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機關（構）進駐或撤離。

十一、本應變中心成立後，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需要召開工作會報，瞭解各組準備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十二、本應變中心成立期間，配合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需要，於每日八時三十分、二十時定時召開工作會報，必要時指揮官、副指揮官得隨時再召開之。

十三、災害發生時，本應變中心各編組進駐人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

十四、本應變中心撤除後，各編組應於撤除後翌日十二時前，將初步災情及處理情形逕送主辦機關（構）彙整；對於各項善後復原工作及措施，請求業務權責主管機關協助後續復原作業，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十五、各編組機關（構）人員遇有異動或聯繫電話、住址變更時，應主

動將資料報送本應變中心作業組隨時更新。

##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任務

編組名稱	組成機關 (人員)	任務
指揮官	區長	綜理本區災害防救指揮事宜。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 作業組組長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一 作業組	民政災防課 (課長兼任組長) 人事室	1. 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情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2.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與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3. 本所內部課室與市府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4. 必要時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民間團體及其他區公所支援救災事項。 5. 配合市應變中心劃定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 6. 督導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消、民政及國軍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7. 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 8. 彙整各編組災害處理情形及受災、收容安置地點，將災情處置以EMIS 系統彙整回報市府應變中

			<p>心。</p> <p>9. 本區災害發生預期達一定損失規模時，配合市府應變中心或經區長指示得開設前進指揮所。</p> <p>10. 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彙整相關資料。</p> <p>11. 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p> <p>12. 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接待事項。</p> <p>13. 必要時調度車輛運送受災民眾及救災資源。</p> <p>14. 防災士培訓機制之宣導及韌性社區推動工作。</p> <p>1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二	秘書組	<p>秘書室 (主任兼任組長)</p> <p>會計室</p>	<p>1.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p> <p>2.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供應事項。</p> <p>3.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p> <p>4. 以多元訊息發布方式提供相關災害資訊。</p> <p>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三	經建組	<p>經建課 (課長兼任組長)</p>	<p>1. 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p> <p>2.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p> <p>3. 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p> <p>4. 協調農業局各區綠化班進駐區應變中心協助處理相關災情。</p>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	工務組	工務課 (課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辦理道路及附屬工程、河川等設施之災情查傳遞統計復建等事宜。</li> <li>必要時聯繫開口契約廠商，進行搶救、搶修、復建等事宜。</li> <li>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執行堤河檢查、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及通報事宜。</li> <li>配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於颱風豪雨時執行檢視橋樑水位高度之通報事宜。</li> <li>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五	社會組	社會人文課 (課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災民收容之規劃及臨時災民收容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li> <li>臨時災民收容所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li> <li>臨時災民收容所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li> <li>受災民眾之救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li> <li>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li> <li>必要時調度車輛運送受災民眾及救災資源。</li> <li>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六	環保組	萬里區清潔隊 (隊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災地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之整理事項</li> <li>受災地區排水設施堵塞及道路廢棄物之清除事項。</li> <li>受災地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li> <li>受災地區廢棄物之清除事項。</li> <li>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之善後處理事項。</li> <li>提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li> <li>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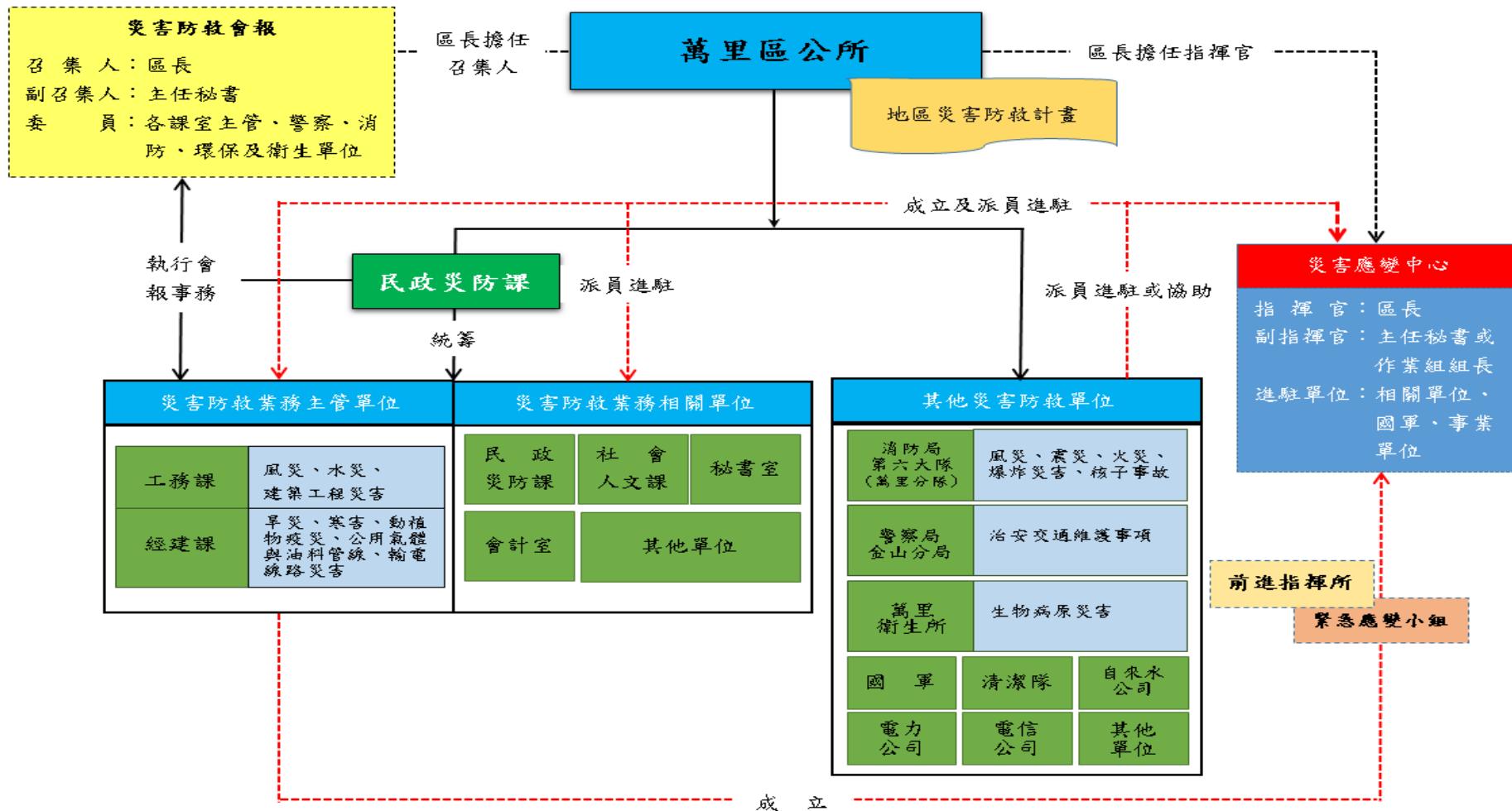
七	衛生組	萬里區衛生所 (主任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災地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li> <li>協調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通報受災地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li> <li>受災地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li> <li>受災地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li> <li>協調衛生局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li> <li>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八	警政組	金山分局民防組 (組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受災地區協助司法相驗、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li> <li>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宜。</li> <li>負責轄內山地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li> <li>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九	消防組	萬里消防分隊 (分隊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li> <li>機動配合各區災害應變中心與救生任務。</li> <li>災情傳遞彙整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li> <li>災情統計事項。</li> <li>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li> <li>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li> <li>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十	電信組	中華電信基隆分處 (工程師擔任連絡窗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li> <li>受災地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li> </ol>

			<p>材設施事宜。</p> <p>3.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p>
十一	電力組	台電公司基隆營運處金山搶修班 (班長擔任聯絡窗口)	<p>1. 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p> <p>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十二	自來水組	自來水公司萬金所 (所長兼任組長)	<p>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p> <p>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p> <p>3. 有關本市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p> <p>4. 有關受災地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p> <p>5. 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p> <p>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十三	國軍組	後指部、關指部 (派尉級以上軍官擔任連絡窗口)	<p>1. 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聯絡官執行要點，由國軍指派人員擔任聯絡官。</p> <p>2.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及受災地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p> <p>3.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危險區域災民疏散及受災地區復原等事宜。</p> <p>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十四	核技組	台電核二廠 (課長兼任組長)	<p>1. 核電廠運作異常狀況隨時通報。</p> <p>2. 提供車輛機器協助救災。</p> <p>3. 發生核子事故之虞時，隨時提供最新訊息及相關緊急應變。</p> <p>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十五	海巡組	海巡署北部第二岸巡大隊 (派尉級以上軍官擔任連絡窗口)	<p>1. 原船安置大陸漁工進港避風、出入港安全檢查事項。</p> <p>2. 依指揮官劃定之公告危險海岸線區域，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p> <p>3. 執行發生海難之船舶、人員及失事於海上之航空器、人員之搜</p>

			<p>索、搶救及緊急救護工作處項。</p> <p>4. 海上緊急傷患運送措施事宜。</p> <p>5. 協助監控並提供漂流浮木資訊， 通報市府及港口管理機關處理。</p> <p>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 項。</p>
--	--	--	---

## 附件二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防救體系架構圖



### 附件三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圖

